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17 日第 754/E577/V/GPAL/2015 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解決居民的住屋需求，是特區政府施政方針的主要目標之一，面對本澳土地資源匱乏，政府一直依法尋求各種可行方法及途徑以紓緩土地不足的問題。

1. 跟進不按批給合同發展的土地是特區政府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，有關分析工作一直在進行，務求盡快及嚴謹地完成，並適時透過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結果。然而，每個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，須獨立進行處理，所涉及的行政程序及法律分析工作等都必須認真且謹慎地依法進行。
2. 特區政府自去年起已宣告 22 幅土地批給失效，其他個案的有關程序仍在進行中，1 幅將於短期內公佈土地批給失效，其餘 9 幅在分析階段，由於有關個案的分析工作複雜，並須按照法律規定開展聽證程序，令分析個案需時較長，但當有關工作完成後，特區政府將透過《特區政府公報》向公眾公佈。
3. 政府一直嚴格按照法律法規，跟進不按批給合同發展的土地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案，有關個案分析工作複雜，必須按照法律規定開展聽證等程序，且每個個案有各自情況並須獨立分析，不能一概而論地一併處理，因此，較難訂立處理限期。對於已宣告失效的土地，目前政府除處理承批人的上訴外，同時亦啟動了勒遷程序。待政府正式收回有關土地，將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